

國立中正大學  
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法律學系法制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壹、招生目標

- 1.期望招收的學生特質有：(1)對於人文社會領域富有濃厚興趣、具備社會觀察能力並存有人文或社會關懷；(2)就自身能力之學習規劃具備思考力與執行力；(3)具有相當程度之文字使用能力或具備中文以外之其他語文能力。
- 2.學生書審資料中的關注事項包含(1)學習歷程能完整反映其在校之整體學習狀態，並能呈現其修習人文社會領域深度課程之學習成績與藉由校內課程所完成之實作結果；(2)鼓勵學生強化自身之語言使用能力；(3)鼓勵學生多方面之能力發展，並就其能力發展之過程提出規劃並為實踐。

貳、審查資料項目

本系審查資料項目包括如下：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J.競賽表現、L.檢定證照、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參、能力面向及審查參採項目

本系著重的能力面向及內涵包括學習表現、多元能力、人文或社會關懷及自我管理與生活規劃能力。各面向的內涵及對應的審查資料項目，詳如下表。

| 能力面向        | 能力內涵  | 審查參採項目   |
|-------------|---|--|
| 學習表現        | 評價校內修習課程之整體表現、校內選修課程之學習成果及校內實作課程所完成之具體成果。                     | A.修課紀錄<br>B.書面報告<br>C.實作作品                                 |
| 多元能力        | 英文、第二外文能力；參與經營團體活動之能力；其他能力。                                   | 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br>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br>G.社團活動經驗 |
| 人文或社會關懷     | 綜合評斷學生能否展現法律人才所需之觀察能力與人文或社會關懷。                                | J.競賽表現<br>L.檢定證照<br>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br>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
| 自我管理與生活規劃能力 | 對於自身優勢或劣勢能力如何加以提升或改進之管理規劃能力；生活環境有所困難者，於其環境中進行自我管理、維持其生活狀態之努力。 | P.就讀動機<br>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 肆、準備指引說明

我們期待申請者的甄試審查資料，能夠展現「學習表現」、「多元能力」、「人文或社會關懷」、「自我管理與生活規劃能力」。以學習歷程自述為主軸，說明與本系的適配性及所具備之相關能力，並於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中，展現相關佐證資料。

※關於書面甄試審查資料的撰寫，請參見「法律系法制組能力取向審查資料呈現架構及撰寫建議」（pdf檔）。

### 一、學習歷程自述

學習歷程自述須以申請人的學習歷程檔案為素材，對自身能力及本系教育目標適配性的進行綜合陳述。申請人須有系統、有組織地讓審查委員瞭解，為了就讀本系你做了什麼探索與準備。請呈現您適合就讀本系的人格特質及能力。學習歷程自述內容包括學習歷程反思(O)、就讀動機(P)及未來學習與生涯規劃(Q)，請以中文撰寫，格式自訂（可參考撰寫方式如下），正文中文字體請用標楷體 12 點，英文字體用 Times New Roman 12 點，文字敘述（不含圖表）1000 至 3000 字。

-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請簡述您的成長過程及人格特質，並說明高中學習歷程與就讀本系的關聯性，例如：學習歷程能完整反映其在校之整體學習狀態；對於人文、社會現象或社會關懷的觀察和論述等。
- P. 就讀動機：請說明就讀本系之動機，且您為了就讀本系，做了哪些準備？例如：校內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學習（著重於社會領域之公民與社會科目、綜合活動領域之生命教育、法律與生活科目）；參與語文類社團或相關活動、競賽（全國性、地區性或校內）；第二外文之校內修課紀錄、英文或其他語言檢定等。
-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請說明自我管理與學習情形、未來學習計畫、生涯規劃等。

### 二、多元表現

在多元表現綜整心得(N)中，請以所上傳的 10 件多元表現檔案為素材，將三年來參與的多元活動與表現，系統性地呈現申請者所具備的相關多元表現能力。

申請者最多可上傳 10 件多元表現檔案，審查項目如下：

- 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F)：如團體活體、第二外文相關活動之經驗等。
- 2. 社團活動經驗(G)：如語文社團。
- 3. 競賽表現(J)：各類競賽表現。
- 4. 檢定證照(L)：英文、第二外文或其他語文檢定。

### 三、課程學習成果

申請者最多可上傳 3 件高中課程學習成果，審查項目如下：

- 1. 書面報告(B)、實作作品(C)：校內實作課程所完成之書面報告、實作作品等。
- 2.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E)。

### 四、修課紀錄

- 1. 校內學業之總成績。
- 2. 校內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學習成果（著重於社會領域之公民與社會科目、綜合活動領域之生命教育、法律與生活科目）。
- 3. 第二外文之校內修課紀錄。

※本系官網：<https://deptlaw.ccu.edu.tw>